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0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控中心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范志全先生、汪洋先生、李卫社先生、叶远东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9万股。

该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04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在太原、青岛等省市设立的四家分公司。分公司注销后，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拟注销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2011 年 04 月 02 日
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1 年 08 月 01 日
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办事处	2012 年 07 月 02 日
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分公司注销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提升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合计 1.7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